

# 北京科技大学

校发[2013]60号

## 关于开展2013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今年是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老年法》”）实施之年，同时，今年10月13日我国将迎来第一个法定的“老年节”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老年法》，在全校进一步营造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氛围，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13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全国老龄委发〔2013〕4号）和教育部离退休干部局教离退局函〔2013〕5号文件精神，今年在全校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，“敬老月”活动主题是“贯彻老年法，造福老年人”，活动时间为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开展《老年法》的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好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网络等宣传阵地作用，广泛开展《老年法》宣传教育活动。及时宣传和表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、尊老敬老的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走访慰问老同志活动。各单位要组织和配合好学校开展走访慰问老同志活动，切实关心老同志生活，倾听老同志心声。重点解决好困难、失能、残疾、空巢、高龄老

年人的生活困难问题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促进活动。广泛开展老年健康教育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普及保健知识，增强老同志运动健身和心理健康意识，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的宣传，做好老年人常见病、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。要重视老年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，重点关注高龄、“空巢”、患病等老同志的心理健康状况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。从老同志实际情况出发，充分发挥老年活动中心、图书馆、体育馆（场）、文化广场等活动场所的作用，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、有凝聚力和活力的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，积极推动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的创新，丰富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（五）大力推进现代养老、助老模式。积极为老同志的居家养老、机构养老、社区养老等提供信息和物质等方面的支持；积极倡导老同志在支部、居住地、老年大学、活动组等多种平台上开展互帮互助活动；鼓励大学生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实效的为老志愿服务活动。

## 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贴近老人，多办实事。各单位在活动实施过程中，要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基层、贴近老年人的原则，动员全校从我做起、从身边具体事做起，为老同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切切实实让老同志感受到党和学校的关怀和温暖。

（二）分工合作，及时沟通。各单位要做好动员和宣传工

作；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，开展富有成效的特色工作，形成品牌。注意总结宣传活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传送“敬老月”活动开展的信息及情况，并请于11月8日前向离退休职工工作处（ltx@ustb.edu.cn）报送“敬老月”活动总结，以便汇总后上报上级部门。

### 三、几项大的活动

- （一）开展重阳节慰问活动。
- （二）组织九九重阳节高龄老同志集体祝寿庆典活动。
- （三）组织《老年法》资料赠送活动。
- （四）组织老年书画展、摄影展等活动。

北京科技大学  
2013年9月27日